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81 號

聲請人一 潘蔡富士

聲請人二 潘玄喆

上列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8 年度店簡字第 1250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，及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28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8 年度店簡字第 1250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其訴訟標的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無從以之為基礎進行調解，且聲請人二於調解程序遭剝奪訴訟代理權，調解有無效之原因，系爭判決應予撤銷；併就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2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
### （一）聲請人一部分

- 1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，不得聲請；又聲請不備要件、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

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、查系爭判決雖曾經聲請人一提起上訴，惟聲請人一與系爭判決之對造嗣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他調字第 639 號調解成立，是系爭判決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；又系爭判決亦業已於前述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(二) 聲請人二部分

1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、查聲請人二受聲請人一委任為本件原因案件之訴訟代理人，而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，是其此部分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合。

四、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

(一)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綜觀聲請意旨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，且無從命補正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 
大法官 楊惠欽  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